

附件 B

表格二

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180212
☐ 申請預留撥款
 ☒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改善私樓居住環境-鄰里互助計劃(B) 性質：*文娛康樂體育/節日慶典/其他(請說明) 樓宇管理*請刪去不
適用者(C) 目的：1.提升私樓的業主及租客關注大廈環境安全意識2.凝聚居於私樓的街坊，建立共同改善大廈居住環境的互助意識3.發掘社區內的維修師傅，以他們的專長服務區內居住私樓的弱勢家庭(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上午/下午 10時至*上午/下午 9時30分(E) 策劃/籌備期：2018年8月15日至9月30日(F) 申請撥款額：133,950 元(G) 舉辦地點：深水埗私人樓宇(待定)(H) 內容：1. 私人樓宇安全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講座於下午7時30分至9時30分舉辦(10次)2. 組織私樓居民合作進行樓宇公共地方清潔、照明、大閘維修及翻新信箱 (10座大廈樓齡超過30年，沒有大廈管理服務)3. 為居於私樓居民的弱勢家庭提供免費簡單家居維修，包括：電掣電線、水箱水喉傢俱維修)(200戶家庭，獨居長者/單親家庭/綜援家庭優先考慮)(I) 對象：*區內居民/長者/青少年/其他(請說明) 居於私人樓宇居民 (樓齡超過30年，沒有大廈管理服務優先處理)*請刪去不
適用者(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請註明義工/嘉賓人數) 講座出席150人次，義工150人，服務200戶私樓弱勢家庭(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流動宣傳站、派發單張及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有70%參加者表示活動能提高對大廈環境衛生及安全的意識(2) 有70%參加者表示活動能促進增強鄰里間為互助合作解決大廈衛生問題(3) 有80%參加者對維修服務感到滿意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宣傳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私人樓宇安全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講座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 (下午 7:30 至下午 9:30)
私樓居民合作進行樓宇公共地方清潔、照明、翻新樓梯走廊、大閘及信箱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5:00)
為私樓的低收入及綜援家庭提供簡單家居維修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上午 10:00 至下午 8:00)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待定(票價：免費)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致電本中心報名，以公開形式報名。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明愛基層組織發展計劃 (香港明愛轄下中心)

(英文) Caritas Development Project For Grassroots
Organization (Belong to Caritas- Hong Kong)

(B)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內部用) _____ (公開用 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協助推行活動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預算收入總額(a)			/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1. 單張	1000	0.25	250		每張\$0.5 上 限 \$500 註 (1)		✓		
2. 海報	100	2	200		每張\$10 上 限 \$400 註 (1)		✓		
3. 橫額	4	150	600		每面\$265 上 限 \$950 註 (1)		✓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講座									
4. 私人樓宇安全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講座導師費	20 小時	\$250/ 小時	5000	參照 2018 年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家居維修顯關懷計劃，導師費計算(每次 2 小時 x 10 次)	每小時\$250 上限 \$4000 註(2)	T ✓		P ✓	
組織私樓居民進行樓宇公共地方清潔									
5. 改善大廈環境衛生及維修導師費	10 小時	\$250/ 小時	2500	為 10 座樓齡超過 30 年及無管理服務的私人樓宇進行大廈環境改善活動前作準備，由導師介紹維修及清潔技巧。導師費參照 2018 年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家居維修顯關懷計劃導師費計算(每次 2 小時 x 5 次)	每小時\$250 x 10= \$2500 註(2)			✓	
6. 改善大廈環境衛生及維修物料費	10	5000	50000	為 10 座私人樓宇進行環境及衛生改善活動，物料費視乎該座大廈的實際情況，例如維修大閘、信箱、照明、購買清潔用品，以實報實銷為準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7. 義工膳食	100	60	6000	私人樓宇進行大廈環境改善活動(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由於活動時間較長，中心會安排 100 名義工的膳食(10 座大廈 x 10 名義工參加)；膳食費較高的原因是包括飲品，讓義工在百物騰貴的市場上有更多的選擇，以實報實銷為準	每人\$37 x 100= \$3700 註(3)	✓			
為居於私樓居民的弱勢家庭提供免費簡單家居維修									
8. 家居維修散工	200	200	40000	參照 2018 年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家居維修顯關懷計劃散工費每戶\$160，按照通漲增至每戶 200，維修技工費用(每戶 2 小時 x \$100)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註(4)	✓			
9. 家居維修物料費如：電線、電掣、水喉水箱等配件	200	40	8000	參照 2018 年區議會通過撥款資助家居維修顯關懷計劃，每戶維修物料費為\$35，按物價增長，將物資費調升至\$40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0. 計劃統籌員	300 小時	\$58/ 小時	17400	計劃統籌員負責協助街頭宣傳、維修安排、物資購買，聯絡業主、租客及講者參加講座及活動，跟進參加者對的活動意見。因此需要工作時數為每星期三，每日工作四小時 (25 星期 x 3 天 x 4 小時)	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註(4)	✓			
11. 活動茶點費	200	10	2000	私人樓宇安全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講座 10 次 x 15 人 = 150 人次 家居維修義工會議 5 次 x 10 人 = 50 人次	每人 \$10 x 200 = \$2000			✓	
12. 雜項	-	-	2000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預算開支總額(b)			133,950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33,950
-----------------------------------	---------

註(1)：項目 1 至 3 活動宣傳費共\$1,050，活動宣傳費用上限：全區性 \$ 2,650，分區性 \$ 1,300；聚餐宣傳費用上限 \$900

註(2)：整個導師費 (項目 4 至 5) 共\$7,500，導師費標準開支為：每小時\$250，上限\$4000

註(3)：包括飲品，指參與活動連續超過三小時或以上，並且有午膳或晚飯時間的義工，費用必須為實報實銷

註(4)：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	/	/
2.	/	/	/	/
3.	/	/	/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3/7/2018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3/7/2018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3/7/2018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